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a0002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16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為體恤從事防疫工作之全臺醫事及醫院行政人員，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併附書面資料一份，請公告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9日屏府交觀字第11045043600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與縣內合法旅宿業者合作，辦理旨揭計畫並推動「挺醫護享一五」補助活動。凡旨揭補助對象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平日週一至週五（不含連續假日前夕）入住本活動合作店家，即享現抵房價最高1,500元折扣優惠。
- 三、有關本活動店家名單，自本（110）年9月30日起，逕至「振興觀光宿省優惠」活動網站查詢，網址：<https://ipt.pthg.gov.tw>。另於同年10月1日上午10時，開放民眾登錄使用，請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臺南市

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臺南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0年9月16日		第 879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0年9月22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倉庫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外務主委
	☐ 轉知												

花PO
藍禮網
金

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藉以促進地方觀光，爰研訂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參、補助對象：

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

肆、實施時間：

一、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視實際實施情形需要，本府得以延長。)

二、適用優惠期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三、不適用優惠期間：每週六日、雙十連假(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元旦連假(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過年期間(11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228 連假(111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清明連假(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及以住宿券、訂房網站(如 agoda、booking…等)訂房者，不適用本計畫。

伍、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審核，依公文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公文受理順序以本府收文日為主)，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陸、計畫內容：

為感謝從事防疫工作人員辛勞，凡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入住本縣合法登記且加入「挺醫護振興旅遊店家優惠方案」之旅館、民宿(下稱旅宿業者)，由旅宿業者依本計畫內容提供住宿旅客每房 1,500 元之優惠(即本府提供 1,000 元補助及旅宿業者提供 500 元折扣，每位旅客身分證字號限用一次)，於住房費用中逕予折抵後，統一由旅宿業者向本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柒、旅宿業向本府請領補助方式：

一、檢附文件：

(一)申請公文。

(二)領據正本及匯款帳號影本。但匯款帳號非民宿負責人者，須附其同意書。

(三)旅宿業開立補助金額之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及住宿房客自行負擔金額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章)。

(四)住宿旅客資料名冊(含身分證正面影本)。

(五)住宿旅客為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檢附工作證影本與切結書正本。

(六)旅館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二、送件地點：採郵寄申請，檢附公文與相關文件後，郵寄至：「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收件人：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申請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電話：08-7337066」。

三、申請期限：本補助計畫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本府收文日為主)。